

高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t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高唐县医疗保障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政通路劳动大厦；邮编：252800；电话：0635-6013890，电子邮箱：gtxy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高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等重点内容，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高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通过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9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参保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数据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做好政务公开数据季度统计报送，加强医保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日常工作信息等。同时，在医保服务大

厅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接收、政府信息查阅等服务保障，不断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五）监督保障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一是**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分管负责人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三是**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由办公室牵头做好推进、协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高唐县医疗保障局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在政务公开上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充分调动各科室工作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负责科室、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业务操作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理念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的医保服务，高唐县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9月份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了部分企业代表，赴政务服务中心医保专窗进行了现场观摩，同时通过交流座谈，就企业关心的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生育津贴报销相关政策进行现场答疑，并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建议。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